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715.00	50,715.00
合计		245,872.98	20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8,465.1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8,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